

行政訴訟起訴狀

原告 施清祥

(國立東華大學特
殊教育學系教授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花蓮市富陽路39號

郵遞區號：970026

電話：

被告 國立東華大學

(代表人：校長徐輝明)

設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

郵遞區號：974301

電話：

訴訟類型：行政給付訴訟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條、第39條、第51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、第11條請求資訊交付）

訴之聲明

一、命被告國立東華大學交付下列資訊予原告：

1. 黃兆伸、林艾君於114年3月及其以前所提出之所有具名陳情函全文及附件。
2. 被告處理上述陳情函之內部簽辦程序、公文、電子郵件、行政指示，以及與教育學院間之函文紀錄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：

- 一、被告於114年3月，接獲黃兆伸、林艾君具名陳情函，要求校方對原告施清祥教授作出解聘或進行調查，並表示若校方未處理，將對校方提起訴訟。另已知陳情人之前亦曾以相似之內容向校方提出檢舉達2次以上。

- 二、 被告於 114 年 3 月收到上述陳情函後，即下達行政命令指示：「由花師教育學院負責就陳情人主張之事項收集相關單位意見後，彙整提送教評會審議，並將處理結果答復陳情人。」
- 三、 原告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接獲教育學院通知晤談時，始得知上述事件。教育學院通知晤談之原因，並非因原告為當事者，而係因原告同時具備教評委員身分，學院欲詢問其作為教評委員之意見。原告於同日即向校方提出多項質疑，包括召開教評會的法源依據、教評委員職責範圍、調查能力與公信力、校外陳情指控之事實基礎等，並要求校方正式回應（證據 1）；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再次正式抗議（證據 2），惟校方一直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、第 39 條及第 51 條規定提供相關資訊及正式回應。
- 四、 教育學院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以東華教院字第 1140007552 號函回覆原告，表示陳情案件未具體事證可證明原告違反教師法或聘約相關規定，相關事項亦不在教評會審理範圍內，並未啟動教評程序（證據 3）。
- 五、 原告於 114 年 4 月 8 日依法向校方正式提出教師申訴及抗議，明確指出校方於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且未具法律依據下，反覆受理內容雷同且缺乏具體事證之校外陳情，進而進行行政調查並啟動教評程序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、比例原則與學術自治原則，嚴重損害原告之名譽及專業權益（證據 4）。原告於申訴書中具體要求校方立即撤回行政命令，檢討行政作為之合法性，並提供相關行政程序資料副本，以保障原告之程序權及名譽權。
- 六、 原告於 114 年 4 月 9 日再次以正式抗議函明確指出校方行政命令明顯違反《教師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及《行政程序法》規定，嚴重侵害其合法權益及名譽，並要求校方立即提供所有相關檢舉、陳情文件及內部決策資料，以便依法追訴，惟校方仍未回應（證據 5）
- 七、 被告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東秘字第 1140008791 號函表示，因教師申訴程序係正式之法定救濟程序，位階較高且為保障教師自治及教師權利，故本校業務單位均無權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做成決定，需待委員會做成評議前始得另為決定（證據 6）。然而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，原告依法享有資訊取得權利，且上述法條並未規定在教師申訴評

議期間即禁止相關行政資訊之提供，因此被告主張欠缺法律依據。

- 八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 113 學年度教申字第 10 號決定，認定原告申訴之事項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30 條第 8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惟此亦凸顯被告已就原告之教師資格與職務進行實質行政處理程序，因此原告依法得請求提供該程序之相關資訊，以保障自身法律權益。
- 九、原告於 114 年 4 月 25 日（證據 7）及 114 年 5 月 2 日（證據 8）分別發出第二次及第三次正式催告暨訴前最後通知函，再次限期要求被告提供相關陳情、檢舉文件及內部行政處理資料，明確指出若被告仍不提供，將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及向教育部、監察院提出正式申訴及陳情，但被告迄今未依法回應或提供資料，已逾合理期限，構成行政不作為。
- 十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、第 39 條、第 51 條規定，原告對上述資訊享有法定取得權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交付。
- 十一、針對可能的「個人隱私或第三方資訊保護」抗辯，原告特別指出，依據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 18 條規定，申請人基於維護自身權益，得申請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；另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個人資料之利用係為當事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所必要者，得予提供。原告此次資訊請求涉及自身法律救濟權利及名譽權之重大利益，並符合比例原則，且該資訊涉及公共行政程序，具備公共利益，被告不得僅以個人隱私保護為由，拒絕或限制資訊交付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證據 1、114 年 3 月 25 提出質疑
- 證據 2、114 年 3 月 31 正式抗議
- 證據 3、東花教院字第 1140007552 號
- 證據 4、114 年 4 月 8 日正式申訴抗議
- 證據 5、114 年 4 月 9 日正式抗議函
- 證據 6、東秘字第 1140008791 號函
- 證據 7、第二次正式催告暨訴前最後通知函

證據 8、第三次正式催告暨訴前最後通知函

此 致

花蓮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2 日

具狀人 施清祥 (簽名蓋章)